

附件3: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

被征土地用途		工业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大兴街道兴盛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积（公顷）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
		旱地	
		菜地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
建设用地		0.4906	
未利用地			
合计		0.4906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签名：  于洪区于洪街道兴盛村 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于洪区于洪街道兴盛村 村民委员会 (盖章) 年 月 日	